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73號

原告 大穎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雪穎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裕松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771,000元，應徵第一  
審裁判費新臺幣22,3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孫芊卉